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課程辦法

94.04.13 系務會議通過
95.11.17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7.11.18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0.05.30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5.03.08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07.12.04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1. 為使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時能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老師為限，必要時得請外系老師共同指導。
3. 為使本系的三個專業領域能夠均衡發展與兼顧學生的分組意願，由系務會議協調該年度每位教師可收的大三專題生的人數上限(「可收的大三專題生的人數上限」以下簡稱「配額」)。每個專業分組的配額為該組所有教師的配額之總和。任兩組配額之總和不得大於該年度大三專題生的人數與開課門檻人數之差值(亦即任兩組所收的大三專題生的人數若皆達上限，不得影響第三組實務專題的開課)。三組配額之總和必須大於大三專題生的人數。重修實務專題的學生及非大三學生不計算在配額限制內。
4. 本系學生實務專題的分組流程：分組前置階段、系務會議協調、第一階段分組、第二階段分組。系辦必須公布分組詳細時程給教師跟學生知道。
5. 分組前置階段：包括(1)調查每位教師可提供的實務專題題目與所需的大三專題生的人數；(2)每位學生皆須填列【專題製作專長領域意願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本階段教師尚不可以對特定的大三專題生做出指導的承諾。
6. 系務會議協調：決定該年度每位教師可收的大三專題生的人數上限(配額)，配額必須符合第3點的規定。
7. 第一階段分組：學生依意願自行找指導教授。
 - (1)系辦公室須公布詳細時程給教師跟學生知道。
 - (2)系辦公室須公布每位教師的實務專題題目與每位教師可收的大三專題生的人數上限(配額)。
 - (3)每位教師所收的大三專題生數目不可超過其配額。
 - (4)學生依意願自行找教師晤談，若教師同意指導該學生，該學

生需備妥【教授同意指導申請表】(須有指導教授簽名)，送交系辦公室辦理登記。學生不可重複繳交【教授同意指導申請表】。

(5)未在期限內繳交【教授同意指導申請表】的學生視同願意由本系代為安排指導教授。

(6)教師得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8. 第二階段分組：未找到指導教授的學生之處理。由系主任與各組召集人協調後指定學生的指導教授。
9. 專題題目申請時間(大四上)：於專題課程最後一學期之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由專題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定後送交系辦存查。
10. 變更指導教授：學生申請更換「實務專題」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欲變更者須填寫【專題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主任審議並由系辦存查。
11. 本課程「實務專題(二)」之評分，須包含口試與專題報告書，並繳交精簡海報電子檔，專題報告書與海報範例依系辦公告為準。
12. 實務專題評分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13. 為促進專題製作成果之交流，得舉辦專題製作成果展示活動並擇優獎勵。
1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訂亦同。